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NYY—验字[2020]第 001 号



建设单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秋香

项 目 负 责 人：林秀位

填 表 人：林秀位

建设单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907518555

传真：——

邮编：517626

地址：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编制单位：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898-65334448

传真：0898-65334448

邮编：57010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 35 号海建
花园小区 A-B 栋一楼

声 明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验收过程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秋香

职 责	姓 名	职 称	资 质 证 书	签 名
报告编制人	林秀位	助理工程师	YYHJ（2019）第 040 号	
项目参与人	张杰超	助理工程师	YYHJ（2019）第 041 号	
报告校核人	杨鹏	工程师	YYHJ（2018）第 035 号	
报告审核人	李立成	副主任医师	YYZP（2018）第 036 号	
报告签发人	李秋香	副主任医师	YYZP（2017）第 001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103130100

名称：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35号海建花园A-B栋1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地理坐标：N：19°10'26.93"，E：110°04'50.45"。项目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 C2011 锯材加工，由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50m²，成品仓库 20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35m²，收尘间 80m²，宿舍舍 300m²，卫生间 15m²，原木堆场 1000m² 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2019 年 9 月份，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0 日，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屯环境函〔2019〕116 号）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竣工，201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营，调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纠纷投诉等问题。

2019 年 12 月，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屯环境函〔2019〕116 号）等相关环保批复文件制定了验收检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5~18 日进行现场环保验收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检测报告表。

目 录

前 言.....	4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0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46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49
附 件.....	51
附件 1 营业执照.....	52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53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54
附件 4 批复.....	58
附件 5 化粪池污水处理协议.....	63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65
附件 7 检测报告.....	68
附件 8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78
附件 9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79
附件 10 边角料及木屑外售记录表.....	80
附件 11 化粪池清运记录表.....	81
附件 12 现场现状及现场检测照片.....	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4

表一 概况、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主要产品名称	单板、锯材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单板 5000m ³ /a、锯材 4500m ³ /a，总产量为 95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单板 5000m ³ /a、锯材 4500m ³ /a，总产量为 9500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11%
验收检测依据	<p>(一) 验收检测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0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1995 年 10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续表一（续一）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检测依据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办公厅（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7、《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p> <p>9、《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屯环境函（2019）116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	--

续表一（续二）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检测 标准标 号、级别	(二)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1、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厂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详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摘录)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的 中 2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分贝[Leq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3、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 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详见表 1-3。				
表1-3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GB3095-2012 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 小时平均	35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80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续表一（续三）概况、依据、标准

验收检测标准号、级别	<p>4、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区域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本评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原则和要求，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厂界及其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评价标准详见表 1-4。</p>		
	<p>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p> <p>单位：分贝[Leq dB（A）]</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p>5、固体废物</p> <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6、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该项目特点，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项目各污染物产生量小，排放方式和去向合理，对环境影响不大，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地理坐标：N：19°10'26.93"，E：110°04'50.45"，项目总平面图见图 2-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距离见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项目卫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3。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距离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通坡	居住区	7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侧	35
乌坡镇	镇区	100 人		西北侧	75
铁炉村	自然村	75 人		西南侧	625
美华村	自然村	287 人		南侧	670
坡田村	自然村	120 人		东	1465
大通坡	居住区	7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西南侧	35

续表二（续一）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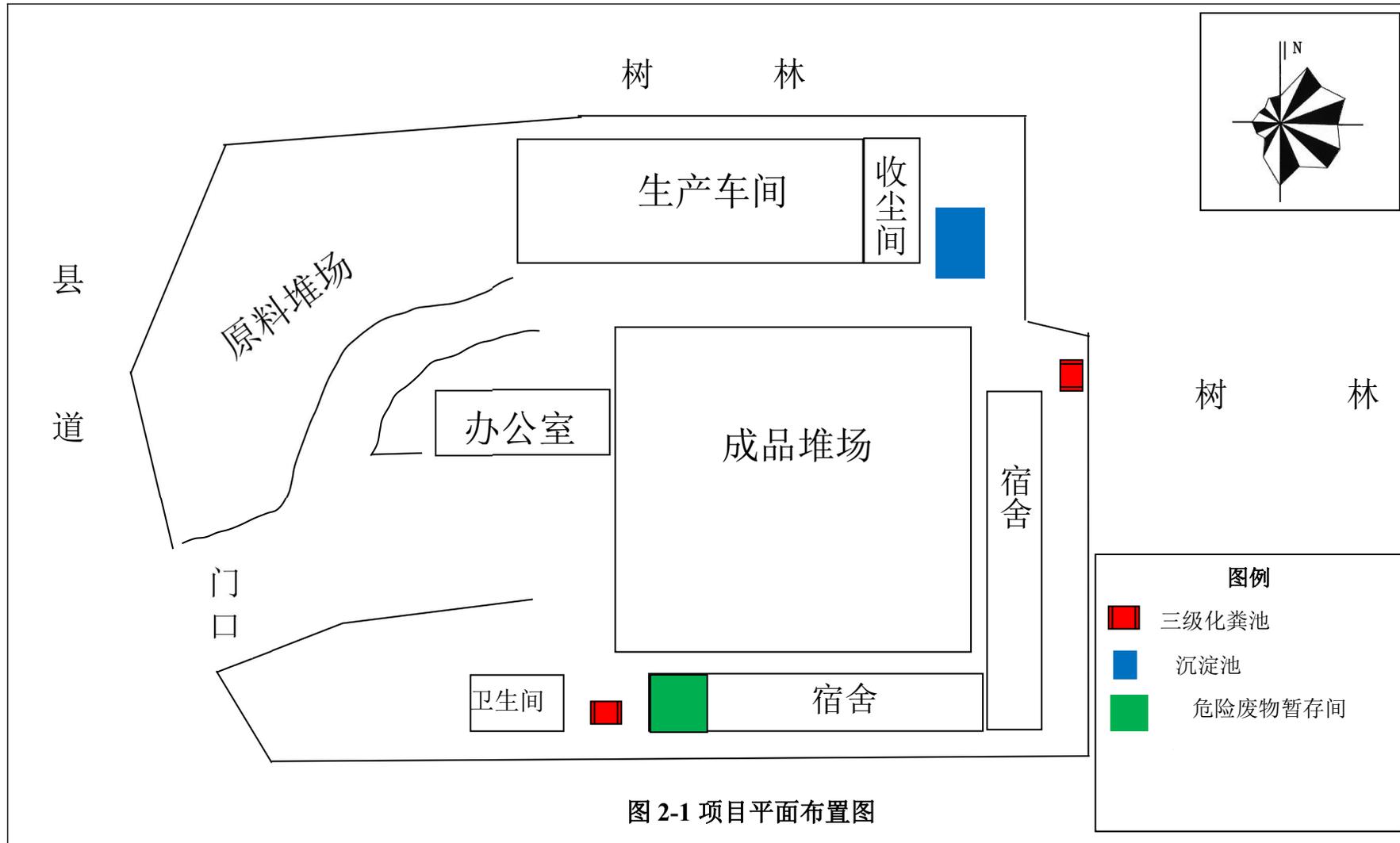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续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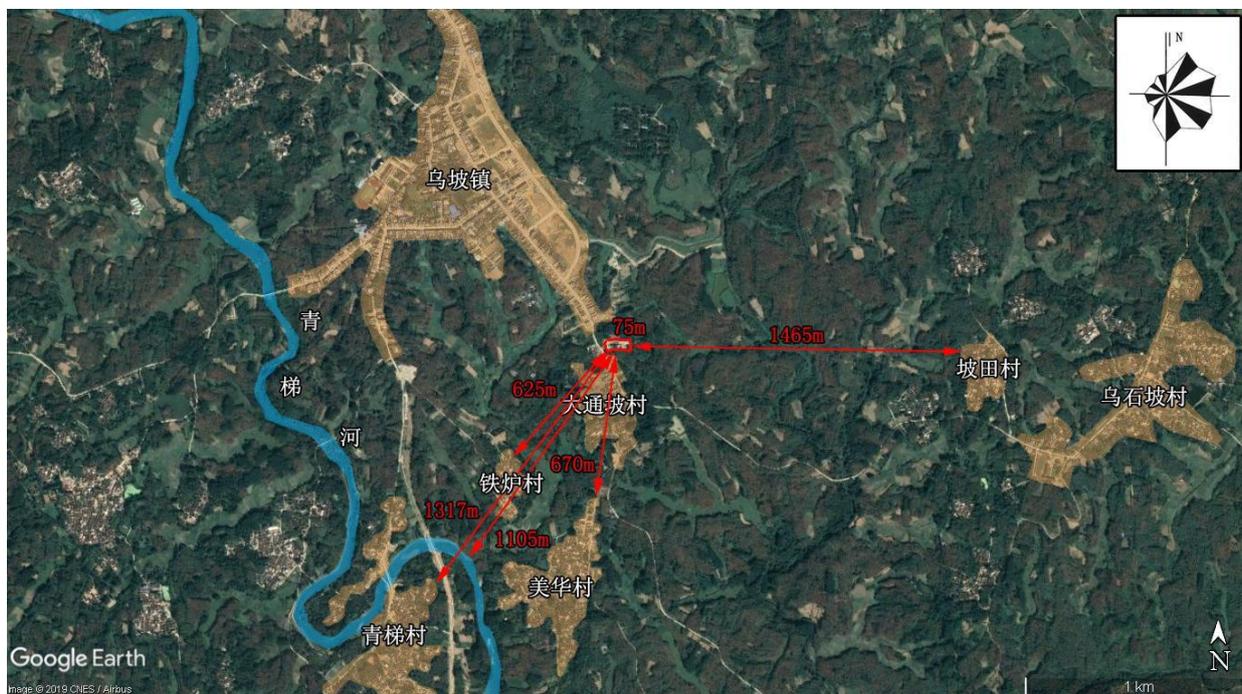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续表二（续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地理坐标：N：19°10'26.93"，E：110°04'50.45"。本项目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50m²，成品仓库 20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35m²，收尘间 80m²，宿区舍 300m²，卫生间 15m²，原木堆场 10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 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2，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加工厂房	综合加工厂房 2850m ² ，用于粗加工及成品仓库	综合加工厂房	建筑面积为 850m ² ，带锯加工车间位于综合加工厂房内。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0m ²	无变化
	带锯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带锯加工	收尘间	建筑面积为 80m ²	作为综合加工厂房的辅助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楼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135m ² ，宿舍区建筑面积为 300m ² ，卫生间建筑面积 15m ² 。	改造原有槟榔厂的宿舍和卫生间做为本项目的辅助工程。未新增建筑。
	原木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木的堆放	原木堆场	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木的堆放	无变动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	木材加工布袋除尘器、化粪池	环保设施	木材加工收尘器、化粪池	无变动
公用工程	车间及办公用水	自来水公司供应	车间及办公用水	自来水公司供应	无变动
	车间及办公用电	市政供电	车间及办公用电	市政供电	无变动

续表二（续四）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期间进行现场勘察，项目选址、整体布局、功能、用途及排污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带锯机	4 台
2	旋切机	2 台
3	收尘器	4 台
4	手推式叉车	1 台
5	铲车	1 台
6	手锯	1 台

4.公用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能够满足本工程用水需求。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

雨水：本项目设置雨水截留沟，雨水经雨水截留沟收集到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

污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

③供电工程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供给，能够满足本工程用电需求。

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额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劳动制度为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在厂内食宿。

续表二（续五）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原料	橡胶木、马占木	9901.185 吨	产品的原料	外购
辅料	冷却水	10 吨	冷却锯机设备	自来水公司

注：以上数据均由建设单位提供

2、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6 人，每天 6 人值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厂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经验系数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168\text{m}^3/\text{a}$)。厂区内设置有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

2) 锯机冷却用水

生产过程中锯机冷却用水量为 $0.033\text{m}^3/\text{d}$ ($9.9\text{t}/\text{a}$)。这部分用水全部蒸发，不会外流，因此此部分不会产生废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6。

续表二（续六）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表 2-6 项目验收期间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d

项目	用水计算参数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规模	时间	指标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	6 人	300d	—	0.66	198	0.85	0.561	168.3
生产用水	—	300d	—	0.033	9.9	—	0	0
合计	—	—	—	0.693	207.9	—	0.561	1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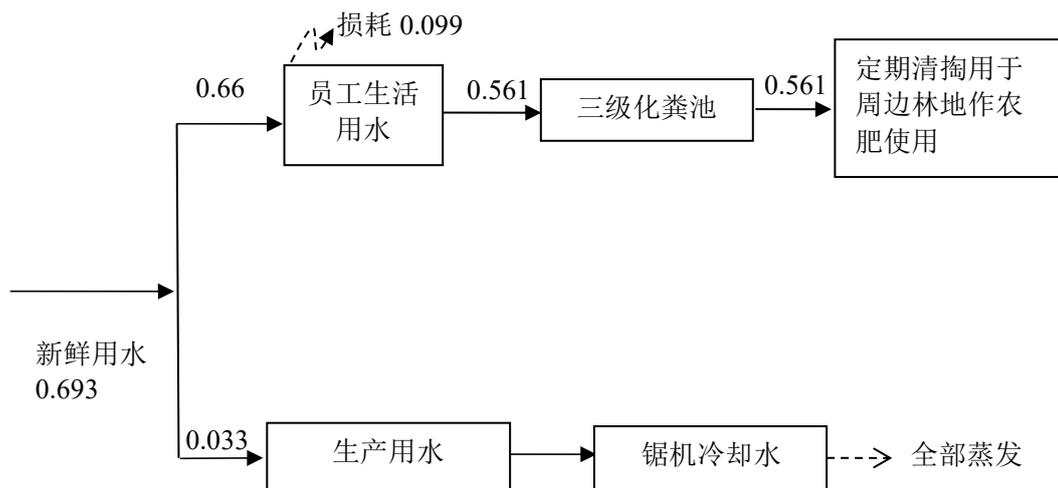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验收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续表二（续七）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1）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外购原木，通过粗加工成木板、锯材等半成品后外售给下游产业。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5、图 2-6。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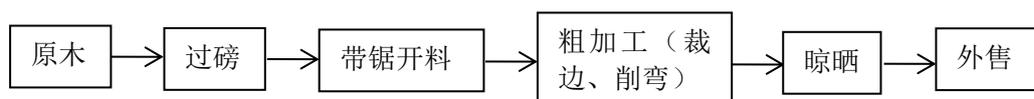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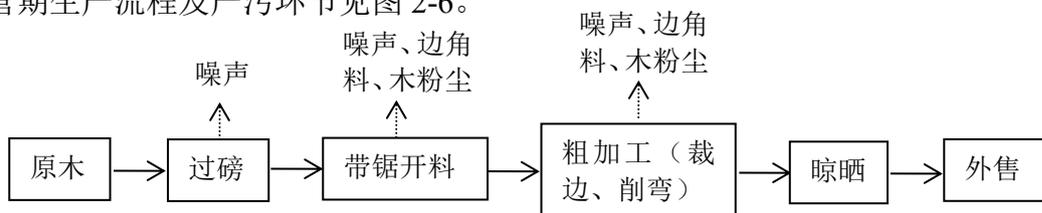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生产工序说明如下：

- 1、过磅：外购原木过磅称重。
- 2、开料：外购原木按要求通过带锯设备断成所需长度，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 3、粗加工：通过裁边、削弯，得到板材。
- 4、晾晒：在厂区内生产车间旁的空地上进行晾晒（避开消防及行车通道）。
- 5、外售：得到木板、锯材等半成品后外售给下游产业。

晒干场地主要是对半成品进行简单晾晒后由车辆拉送至下游厂家，场地四周设置有截流沟，初期雨水经截流、沉淀后用于抑尘和路面清洁。

表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项目污水产生及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1，项目初期雨水处理流程图详见图 3-2，三级化粪池工艺流程图 3-3，项目雨污流向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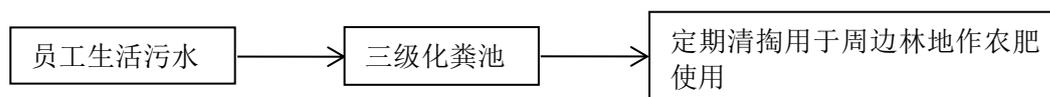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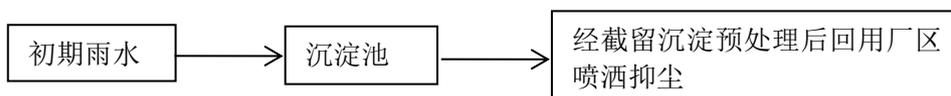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初期雨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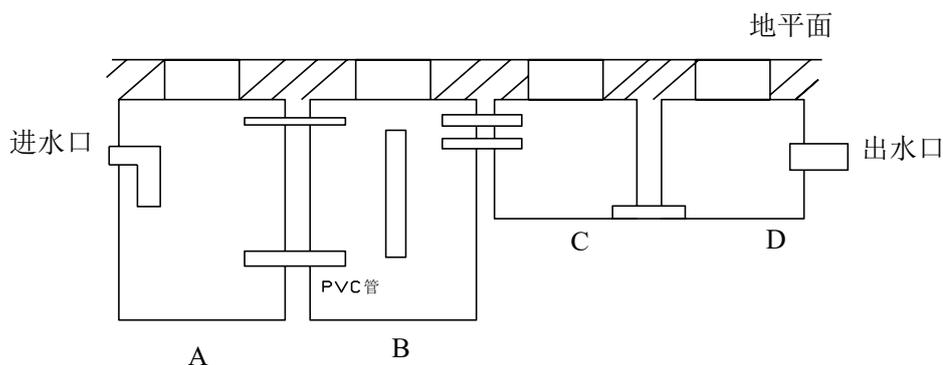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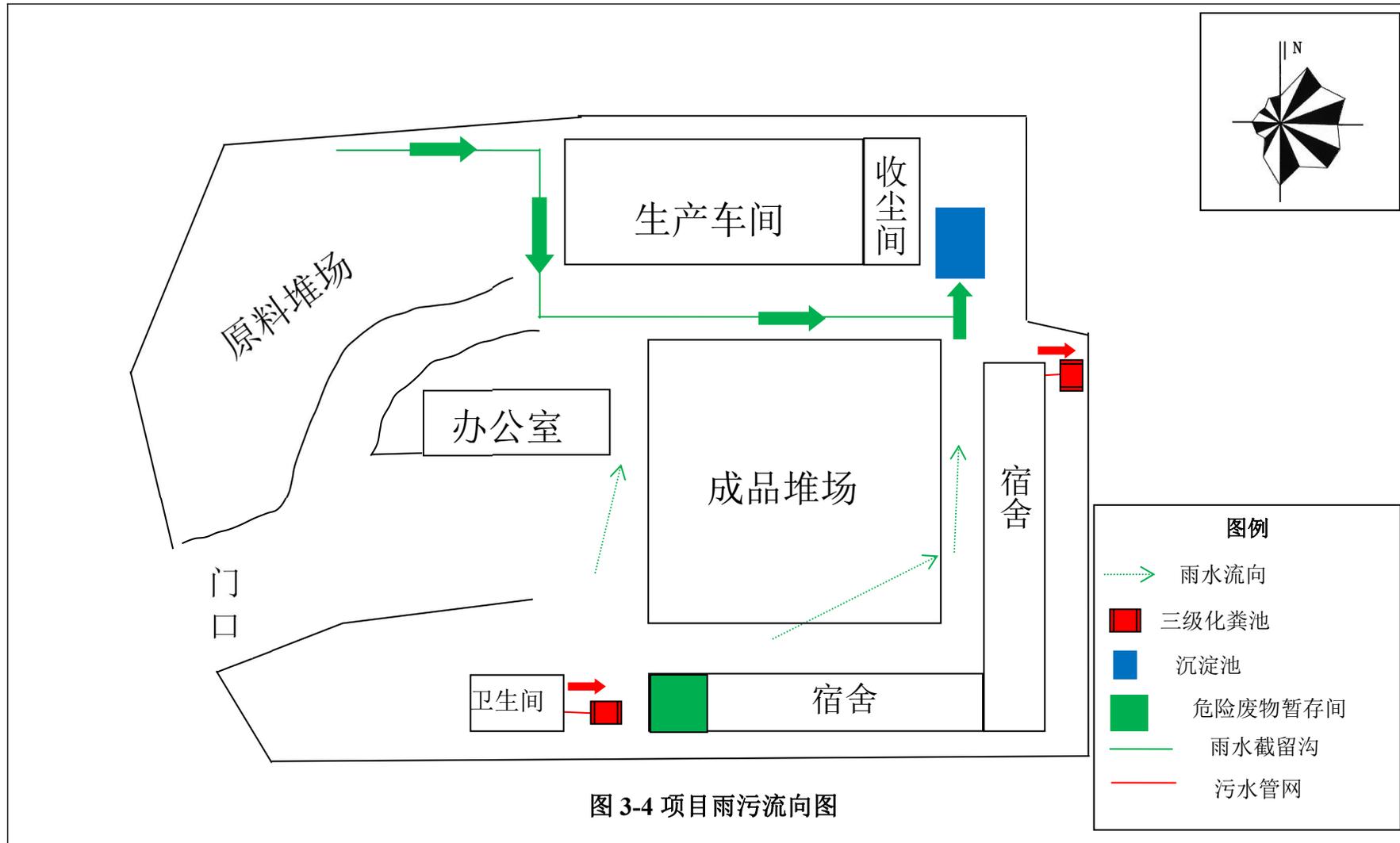


图 3-2 化粪池处理工艺图

化粪池是一种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包括一个水池及化粪池系统，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于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物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续表三（续一）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续表三（续二）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为木粉尘污染，来源于木材加工工序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带锯开料、粗加工过程中挥发到大气环境中的木粉尘。项目已安装集气管和集气罩装置，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示意图见图 3-4，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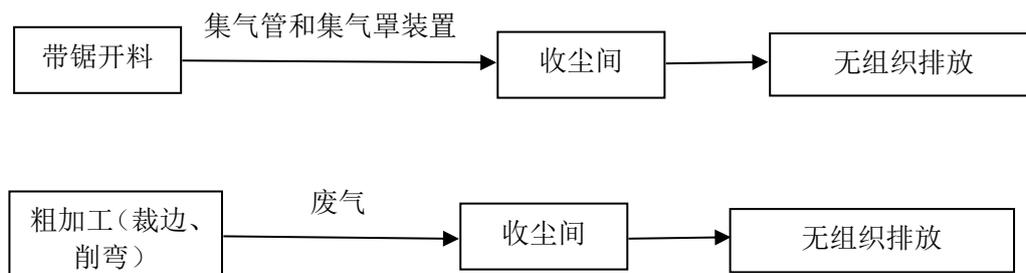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检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带锯开料	粉尘	木粉尘	——	集气罩将木粉尘收集经集气管至收尘间	——	无组织	周边环境空气
粗加工（裁边、削弯）	粉尘	木粉尘	——	集气罩将木粉尘收集经集气管至收尘间	——		

续表三（续三）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项目采用了相应的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在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示意图见图 3-5。



图 3-5 噪声排放流程图

表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压级
1	带锯机	4	85dB(A)
2	旋切机	2	75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收尘器收集的锯粉末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项目锯条机、带锯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项目固体废物排放示意图见图 3-6。

（1）危险废物

项目锯条机、带锯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2）一般废弃物

① 边角料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② 木屑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经收尘器收集至收尘间，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续表三（续四）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流程和排放流程

③ 收尘器收集的锯末

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由收尘器收集，通过人工清扫的方式收集未被处理以及经处理后逸散的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在地面的木质粉尘，收集至收尘间后外售。

④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废弃物主要包括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便利店包装袋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便利店包装袋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日产日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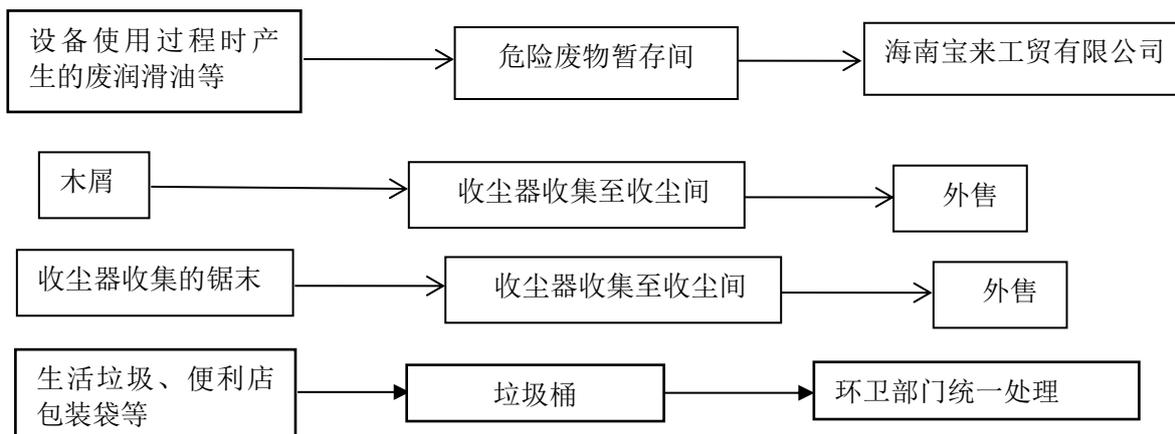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示意图

表 3-3 固废处理设施一览表

种类（名称）	来源	性质	验收期间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润滑油	生产	危废	0.33kg/d	委托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固废	3kg/d	收集至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边角料、木屑	生产		14.5t/d	外售综合利用
锯末			110kg/d	

5、 环境质量检测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选取乌坡镇、项目区域内设置环境空气和声环境敏感点。以此说明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本项目占地 8533.4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木料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 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年产 9500m³ 木板。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2.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声环境

该区域噪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类标准。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防腐用水循环使用，防腐用水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植被覆盖率较高，占地面积较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已得到一定削减，作为水肥清掏用于农肥，由于产污量较小，污染因子浓度较低，项目周边无原有污染源，而生活污水中的化粪池沉渣是优质农肥，易于在植被生长的环境中降解，故生活污水作为农肥对环境影响不大，可达环保接受水平。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废弃防腐剂包装桶暂存于厂内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它加油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和备用发电机噪声，噪声值约为 55~75dB(A)。由于本路段的交通量不大，噪声背景值较小，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的贡献值较小，且经距离衰减后，其对周围影响不大。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主要生产操作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进行，粉尘来源于开料、刨平、裁边、削弯、打眼、打磨工序，间歇性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预测，

续表四（续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而且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扩散条件较好，污染物对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6.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主要对马占相思木、橡胶木等原木进行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均外售给其他木制品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海南省丰富的橡胶木、马占相思木资源未被充分利用大量遗弃浪费，收购与加工橡胶木、马占相思木有益于加大对原木资源的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赁停产多年的槟榔初加工厂用地作为生产用地，原槟榔加工厂使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属于淘汰的生产技术，熏烤槟榔黑果的炉灶设施已被拆除。建设单位租赁用地后，将原先的生产厂房拆除，改建成钢结构厂房和成品堆场，从环境角度上，改建条件可行。项目选址位于大通坡村北侧，周边没有紧邻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间有较为茂密的林地，对项目的粉尘、噪声排放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当地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乌坡镇处在其下风向位置，因此项目应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对敏感点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7. 要求和建议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3、加强环境管理，对化粪池、除尘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5、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6、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续表四（续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综合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 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根据综合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需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质量标准：（一）大气方面。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噪声方面，本项目区域暂无声功能区划，本评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原则和要求，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村，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厂界及其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废气排放方面。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厂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二）噪声排放方面。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执行标准与声环境现状评价相同。（三）废水排放方面，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和生活污水，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

续表四（续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厂区内办公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施肥，（四）固体废物排放方面，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该项目特点，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项目各污染物产生量小，排放方式和去向合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三）加强环境管理，对化粪池、除尘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五）加强消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六）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通过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七）生产作业时，须运行环保设施，减少粉尘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四、本批复仅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产。

五、你司再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防止污染周边环境。项目建设期到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屯昌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续表四（续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并将验收和公开结果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30日

续表四（续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4-1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1	<p>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综合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 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p>	<p>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地理坐标：N：19°10'26.93"，E：110°04'50.45"。本项目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50m²，成品仓库 20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35m²，收尘间 80m²，宿区舍 300m²，卫生间 15m²，原木堆场 10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p>	落实
2	<p>环境质量标准：（一）大气方面。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噪声方面，本项目区域暂无声功能区划，本评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原则和要求，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村，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厂界及其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项目区域内和乌坡镇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乌坡镇及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落实

续表四（续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3	<p>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营运期项目厂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p> <p>（二）噪声排放方面。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执行标准与声环境现状评价相同。（三）废水排放方面，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和生活污水，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内办公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施肥，</p> <p>（四）固体废物排放方面，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p>	<p>营运期项目厂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内办公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施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排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要求。</p>	落实
4	<p>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该项目特点，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项目各污染物产生量小，排放方式和去向合理，对环境影响不大，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p>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施肥；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分配；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日产日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落实

续表四（续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项目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批复文件要求	检查结果	是否落实
5	<p>（一）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二）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p> <p>（三）加强环境管理，对化粪池、除尘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p>	<p>（一）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二）制定环保设施管理规程及岗位责任制。</p> <p>（三）化粪池定期清掏，收尘器定期维护清理。</p>	落实
6	<p>（四）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p> <p>（五）加强消除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p> <p>（六）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通过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p> <p>（七）生产作业时，须运行环保设施，减少粉尘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污染。</p>	<p>（四）建立设施设备操作规程。</p> <p>（五）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检查。</p> <p>（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木屑及边角料，经收尘器收集至收尘间，外售综合利用。</p> <p>（七）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落实
7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

续表四（续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其他环保设施****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50m²，成品仓库 20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35m²，收尘间 80m²，宿区舍 300m²，卫生间 15m²，原木堆场 1000m²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根据《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及环评批复（屯环境函〔2019〕116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无较大的环境风险，已设置一般环境风险防范事项，项目内已配备灭火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2、在线检测装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进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项目未设置在线检测装置。

续表四（续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验收清单落实情况表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验收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林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流、沉淀后回用。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
噪声防治	增设隔声、减震设施；选用低噪音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废气	粉尘做好收集除尘设施；在垃圾收集点充分做好“五防”（即防渗、防漏、防蚊虫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经检测项目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木屑边角料出售；废润滑油在厂区内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及边角料，经收尘器收集至收尘间，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四（续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1
		截流沟、沉淀池	截留沟, 20m ³ 沉淀池	3
	固废	垃圾箱	垃圾箱	0.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0.9
	设备降噪	减振基础	安装减震基础	1
		车间设置围挡	——	——
	废气	集气罩、袋式收尘器	集气罩、收尘器、收尘间	5
	合计	——	——	——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企业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环境空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及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并在检测前进行校准，灵敏度前后不得大于 0.5dB(A)。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一、大气检测：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因子：颗粒物、风向、风速。
- 2、采样点位：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1) 周界外空旷处设 1 个气象检测点。
 - (2) 周界外上风向 2-10 米范围内设 1 个参照点，编号为 1#。
 - (3) 周界外下风向 2-10 米范围内按扇形设置 4 个监控点，按顺时针顺序编号分别为 2#~5#。
- 3、检测频次：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 4 次，每次检测一小时。
- 4、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5、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 6、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6-2，具体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6-3 至表 6-6。



图 6-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六（续一）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含修改单)	ME20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表 6-2 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分析项目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0.650	1.0	达标

表 6-3 气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

频次 \ 项目	风向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平均风速
1	东北	东北	1.6	1.4
2	东北		1.3	
3	东		1.2	
4	东北		1.8	
5	东北		1.4	
6	东北		1.0	
7	东北		0.9	
8	东		1.4	
9	东北		1.8	
10	东北		1.3	

续表六（续二）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4 气象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 频次	风向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平均风速
1	东北	东北	1.9	1.6
2	东北		1.7	
3	东北		1.2	
4	东北		1.5	
5	东北		1.6	
6	东北		1.2	
7	东北		1.9	
8	东北		1.4	
9	东		1.8	
10	东北		1.6	

表 6-5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mg/m³

测点	频 次	采样时间	颗粒物
	1#周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2 月 15 日第一次
		12 月 15 日第二次	0.083
		12 月 15 日第三次	0.067
		12 月 15 日第四次	0.083
		12 月 16 日第一次	0.100
		12 月 16 日第二次	0.083
		12 月 16 日第三次	0.067
		12 月 16 日第四次	0.100

续表六（续三） 验收检测内容

续表 6-5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mg/m³

测点 \ 频次	采样时间	颗粒物
2#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 月 15 日第一次	0.600
	12 月 15 日第二次	0.584
	12 月 15 日第三次	0.633
	12 月 15 日第四次	0.617
	12 月 16 日第一次	0.650
	12 月 16 日第二次	0.584
	12 月 16 日第三次	0.583
	12 月 16 日第四次	0.583
3#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 月 15 日第一次	0.417
	12 月 15 日第二次	0.433
	12 月 15 日第三次	0.433
	12 月 15 日第四次	0.400
	12 月 16 日第一次	0.467
	12 月 16 日第二次	0.467
	12 月 16 日第三次	0.450
	12 月 16 日第四次	0.417
4#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 月 15 日第一次	0.150
	12 月 15 日第二次	0.150
	12 月 15 日第三次	0.200
	12 月 15 日第四次	0.150
	12 月 16 日第一次	0.167
	12 月 16 日第二次	0.217
	12 月 16 日第三次	0.183
	12 月 16 日第四次	0.150
5#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 月 15 日第一次	0.150
	12 月 15 日第二次	0.133
	12 月 15 日第三次	0.150
	12 月 15 日第四次	0.167
	12 月 16 日第一次	0.167
	12 月 16 日第二次	0.167
	12 月 16 日第三次	0.133
	12 月 16 日第四次	0.133

续表六（续四） 验收检测内容

（三）环境空气质量检测

- 1、检测因子：TSP、PM₁₀、PM_{2.5} 风速、风向。
- 2、采样点位：乌坡镇、项目区域内，共 2 个检测点，见图 6-2。
- 3、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 4、执行标准：TSP、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5、分析方法详见表 6-6。
- 6、检测结果：环境空气具体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6-7。



图 6-2 敏感点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六（续五）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6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含修改单)	ME204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最近居民点、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6-7

TSP、PM₁₀、PM_{2.5} 排放检测结果表 6-7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TSP	PM ₁₀	PM _{2.5}
6# 项目区域内	12 月 17 日	0.067	0.037	0.019
		0.067		
		0.083		
		0.067		
	12 月 18 日	0.050	0.036	0.020
		0.083		
		0.050		
		0.083		
	最大值	0.083	0.037	0.020
	标准限值	0.300	0.150	0.07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7# 乌坡镇	12 月 15 日	0.100	0.032	0.022
		0.100		
		0.083		
		0.100		
	12 月 16 日	0.050	0.034	0.024
		0.067		
		0.050		
		0.050		
	最大值	0.100	0.034	0.024
	标准限值	0.300	0.150	0.07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续表六（续六） 验收检测内容

（四）噪声检测

- 1、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2、检测布点：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编号分别为 N1~N4，共设 4 个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3。
- 3、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每次检测 1 分钟。
- 4、检测方法：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仪器型号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4、噪声检测值统计见表 6-8、6-9。
- 5、检测值见表 6-10。



图 6-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六（续七）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8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分贝[Leq dB(A)]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N1 项目东厂界	N2 项目南厂界	N3 项目西厂界	N4 项目北厂界
昼间时段				
昼间 Leq 最大值	50.1	51.4	49.6	56.7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时段				
夜间 Leq 最大值	42.2	43.4	43.3	42.1
主要声源	自然噪声	自然噪声	自然噪声	自然噪声
标准限值	50	50	55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声环境质量检测

1、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检测布点：乌坡镇、项目区域内各设 1 个检测点，编号分别为 N5~N6，共设 2 个检测点。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4。

3、检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 6:00）各检测 1 次，每次检测 1 分钟。

4、检测方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仪器型号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4、噪声检测值统计见表 6-11。

5、检测值见表 6-12。

续表六（续八） 验收检测内容



图 6-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6-9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分贝[Leq dB(A)]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5~16 日	
检测点位	N5 乌坡镇	N6 项目区域内
昼间时段		
昼间 Leq 最大值	46.3	49.0
主要声源	社会生活噪声	机械噪声
标准限值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夜间时段		
夜间 Leq 最大值	42.7	42.3
主要声源	自然噪声	自然噪声
标准限值	5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续表六（续九）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0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分贝[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备注	
		Leq	本底值	修正值			
N1 项目东厂界	昼间	12 月 15 日	49.5	—	—	机械噪声	—
		12 月 16 日	50.1	—	—		—
		最大值	50.1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2.2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1.8	—	—		—
		最大值	42.2	—	—		—
		标准限值	50	—	—		—
N2 项目南厂界	昼间	12 月 15 日	51.4	—	—	机械噪声	—
		12 月 16 日	50.7	—	—		—
		最大值	51.4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3.4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2.8	—	—		—
		最大值	43.4	—	—		—
		标准限值	50	—	—		—

表 6-1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分贝[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备注	
		Leq	本底值	修正值			
N3 项目西厂界	昼间	12 月 15 日	48.2	—	—	机械噪声	—
		12 月 16 日	49.6	—	—		—
		最大值	49.6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3.1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3.3	—	—		—
		最大值	43.3	—	—		—
		标准限值	50	—	—		—
N4 项目北厂界	昼间	12 月 15 日	56.6	—	—	机械噪声	—
		12 月 16 日	56.7	—	—		—
		最大值	56.7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1.4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2.1	—	—		—
		最大值	42.1	—	—		—
		标准限值	50	—	—		—

续表六（续十）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单位：分贝[Leq dB(A)]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备注
			Leq	本底值	修正值		
N5 乌坡镇	昼间	12 月 15 日	45.2	—	—	社会生活 噪声	—
		12 月 16 日	46.3	—	—		—
		最大值	46.3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2.7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1.9	—	—		—
		最大值	42.7	—	—		—
		标准限值	50	—	—		—
N6 项目区域内	昼间	12 月 15 日	48.8	—	—	机械噪声	—
		12 月 16 日	49.0	—	—		—
		最大值	49.0	—	—		—
		标准限值	60	—	—		—
	夜间	12 月 15 日	42.3	—	—	自然噪声	—
		12 月 16 日	42.0	—	—		—
		最大值	42.3	—	—		—
		标准限值	50	—	—		—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检测时，项目正常生产，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为 1.8m/s，气象条件符合验收检测的技术规范要求。项目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单板和锯材生产量分别为 14.0m³和 11.8m³，单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3.8%，锯材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78.7%；项目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单板和锯材生产量分别为 13.5m³和 12.1m³，单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0.8%，锯材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0.7%；项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单板和锯材生产量分别为 15.1m³和 12.6m³，单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0.4%，锯材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4%；项目 2019 年 12 月 18 日单板和锯材生产量分别为 14.6m³和 12.8m³，单板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7.4%，锯材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85.3%。

产品名称	生产时间	生产规模	工况
单板、锯材	项目实际年生产规模	年生产单板 5000m ³ ，锯材 4500m ³	/
	项目实际日生产规模	日生产单板 16.7m ³ ，锯材 15m ³	
	12 月 15 日生产规模	日生产单板 14.0m ³ ，锯材 11.8m ³	83.8%和 78.7%
	12 月 16 日生产规模	日生产单板 13.5m ³ ，锯材 12.1m ³	80.8%和 80.7
	12 月 17 日生产规模	日生产单板 15.1m ³ ，锯材 12.6m ³	90.4%和 84%
	12 月 18 日生产规模	日生产单板 14.6m ³ ，锯材 12.8m ³	87.4%和 85.3

续表七（续一）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分析

2019年12月15日~12月16日，项目所在地主导风向为东北。在项目东北方向周界外设1个上风向参照点1#，在其下风向周界外设4个监控点，按顺时针方向顺序编号为2#~5#监控点，废气检测详见图6-1所示。

（1）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颗粒物：2#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在0.583~0.650mg/m³之间，全部达标。其他检测点的检测情况为：1#周界外上风向浓度在0.067~0.100mg/m³之间；3#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在0.400~0.467mg/m³之间；5#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在0.133~0.167mg/m³之间。检测结果均达标。

周界外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分析：

6#项目区域内12月17日~12月18日的TSP浓度在0.050~0.083mg/m³之间；7#乌坡镇12月17日~12月18日的TSP浓度在0.050~0.100mg/m³之间，检测结果均达标；6#项目区域内12月17日~12月18日的PM₁₀浓度在0.036~0.037mg/m³之间；7#乌坡镇12月17日~12月18日的PM₁₀浓度在0.032~0.034mg/m³之间，检测结果均达标；6#项目区域内12月17日~12月18日的PM_{2.5}浓度在0.019~0.020mg/m³之间；7#乌坡镇12月17日~12月18日的PM_{2.5}浓度在0.022~0.024mg/m³之间，检测结果均达标。6#项目区域内、7#乌坡镇的TSP、PM₁₀、PM_{2.5}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续表七（续二）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三）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乌坡镇及项目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现场检测时，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为 1.3m/s，气象条件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19 年 12 月 15~16 日）

①昼间时段

N1（项目东厂界）噪声值在 49.5~50.1dB（A）之间，全部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噪声值在 50.7~51.4dB（A）之间，全部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噪声值在 48.2~49.6dB（A）之间，全部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噪声值在 56.6~56.7dB（A）之间，全部达标。

N5（乌坡镇）噪声值在 45.2~46.3dB（A）之间，全部达标。

N6（项目区域内）噪声值在 48.8~49.0dB（A）之间，全部达标。

②夜间时段

N1（项目东厂界）噪声值在 41.8~42.2dB（A）之间，全部达标。

N2（项目南厂界）噪声值在 42.8~43.4dB（A）之间，全部达标。

N3（项目西厂界）噪声值在 43.1~43.3dB（A）之间，全部达标。

N4（项目北厂界）噪声值在 41.4~42.1dB（A）之间，全部达标。

N5（乌坡镇）噪声值在 41.9~42.7dB（A）之间，全部达标。

N6（项目区域内）噪声值在 42.0~42.3dB（A）之间，全部达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验收检测结论

(一) 结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15~16 日两天单板和锯材生产量分别为 14.0m³、11.8m³，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产量均达到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得出如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

2、废气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环境空气质量

乌坡镇、项目区域内的 TSP、PM₁₀、PM_{2.5}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

项目东、南、西和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声环境质量

乌坡镇、项目区域内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固体废弃物

(1) 危险废物

项目锯条机、带锯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

续表八（续一） 验收检测结论

（2）一般废弃物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及边角料，经收尘器收集至收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由收尘器收集，通过人工清扫的方式收集未被处理以及经处理后逸散的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在地面的木质粉尘，收集至收尘间后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便利店包装袋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日产日清。

7、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分配。

8、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乌坡镇、项目区域内的 TSP、PM₁₀、PM_{2.5} 浓度全部达标，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乌坡镇、项目区域内的声环境质量全部达标，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议

1、环保设施要定期维护和检查，使其保持在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达标。

2、坚持预防为主、“三同时”的原则进行生产，切实保护好项目区周边环境。

附 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HNNY-GS-0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的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综合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 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目前各项配套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请予安排。

特此委托。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签章）：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本项目占地 8533.4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木料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 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年产 9500m³木板。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2018 年海南省环境状况公报》，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厂址内和下风向居民点两处监测点的大气污染物PM₁₀、PM_{2.5}、TSP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马占相思木、橡胶木等原木进行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均外售给其他木制品公司进行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海南省丰富的橡胶木、马占相思木资源未被充分利用大量遗弃浪费，收购与加工橡胶木、马占相思木有益于加大对原木资源的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 项目选址与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租赁用地新建木材加工厂。根据屯昌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项目用地占用乡村建设用地 5582.71 平方米，符合建设要求。

(2) 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区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地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经查询海南省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发布系统，本项目建设地点距离最近生态红线区为 5.15km，项目建设未占用 I 类红线区与 II 类红线区，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3) 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停产多年的槟榔初加工厂用地作为生产用地，原槟榔加工厂使用传统工艺烟熏烘烤槟榔黑果，属于淘汰的生产技术，熏烤槟榔黑果的炉灶设施已被拆除。建设单位

租赁用地后，将原先的生产厂房拆除，改建成钢结构厂房和成品堆场，从环境角度上，改建条件可行。

项目选址位于大通坡村北侧，周边没有紧邻的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间有较为茂密的林地，对项目的粉尘、噪声排放有一定的阻隔作用。当地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乌坡镇处在其下风向位置，因此项目应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对敏感点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搅拌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水质较为简单，悬浮物多为泥沙等物质，易于沉淀去除，经收集沉淀后可以回用于砼养护或作为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使用。根据项目性质，施工废水产生量不大，可实现沉淀后完全回用；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水肥排入林地中。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粉尘、汽车尾气及机械燃油废气，均属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影响表现为各种燃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挖土、运土、填土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施工现场周围建设围墙，施工时不定时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处理，减少扬尘产生量。尾气和燃油废气主要成分为 NO_x 、 CO 、 HC 等，在车辆和机械设备保养良好并使用高品质燃料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预计项目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级 85~100dB(A)。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临时声障围墙、加强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只要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预计施工噪声在项目区内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大部分作为回填土进行回填，使弃土得到资源化利用，未做回填处理的土方应由施工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土石方堆放点堆放，不得随意抛弃；产生的 19 吨建筑垃圾，采取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的措施；对于土石方临时堆放点，在大风及雨季应当用篷布遮挡，避免形成扬尘和水土流失，最大程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0.18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防腐用水循环使用，防腐用水循环使用，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据现场调查厂区周边植被覆盖率高，占地面积较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浓度已得到一定削减，作为水肥清掏用于农肥，由于产污量较小，污染因子浓度较低，项目周边无原有污染源，而生活污水中的化粪池沉渣是优质农肥，易于在植被生长的环境中降解，故生活污水作为农肥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达环保接受水平。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生产操作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进行，粉尘来源于开料、刨平、裁边、削弯、打眼、打磨工序，间歇性产生，无组织排放；经预测，项目排气筒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值，而且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容量较大、扩散条件较好，污染物对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压刨机、打眼机及打磨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隔音、减震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在经过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工序产生的木屑、边角料外售资源化利用；布袋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废弃防腐剂包装桶暂存于厂内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少量的生活污水进入园地灌溉施肥，固体废物均可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无须控制总量，但应加强日常管理。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现状在该地块建设基本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到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或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因此，本

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是可行的。**建议:**

- 1、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对化粪池、除尘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 5、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 6、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附件 4 批复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屯环境函〔2019〕116号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由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其中综合加工厂房 2850m²，带锯加工车间 2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80m²，原木堆场 1000m²。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锯材，产量为 9500m³/a。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 11%。根据综合结论，在认真

- 1 -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或消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项目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需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方可开工建设。

二、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一）大气方面。项目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噪声方面。本项目区域暂无声环境功能区划，本评价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原则和要求，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因此厂界及其它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废气排放方面。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厂区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二）噪声排放方面。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中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沿线

声环境敏感点执行标准与声环境现状评价相同。(三) 废水排放方面。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和生活污水。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流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内办公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施肥。(四) 固体废物排放方面。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根据该项目特点,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项目各污染物产生量小,排放方式和去向合理,对环境影响不大,无须设置总量控制指标,但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须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再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满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系统的生产,并组织维修,待系统正常运转后,方能正常生产。

(三) 加强环境管理,对化粪池、除尘设备定期维护清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 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 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 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五)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严格按照有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设施, 并使消防安全设施随时处于正常状态, 定期接受消防管理部门的检查。

(六)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 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 通过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七) 生产作业时, 须运行环保设施, 减少粉尘及噪音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四、本批复仅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产。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防止污染周围环境。项目建设期到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屯昌县生态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主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合格后才可正式投入运营, 并将验收和公开结果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附件 5 化粪池污水处理协议

化粪池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韩林定

甲乙双方就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化粪池污水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委托个体蔬菜种植户韩林定对该项目内化粪池的污水进行清运给其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共计 22 亩果园施肥。
- 2、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项目内人员活动情况不定期对项目内化粪池进行清理。
- 3、如出现化粪池污物外溢的异常情况，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清运。
- 4、乙方自备相关的机械设备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或依据检查的堆积情况对化粪池进行处理，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使用专业设备进行操作，甲方在处理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水电使用的便利条件，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尽量避免出现跑、滴、漏现象。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
- 5、乙方负责运送收集好在吸污车内的污物到对应的菜地进行妥善处理后存放，作为生物肥料使用。
- 6、双方同意依据每次花费的工作量来确定处理费用，在乙方处理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立即付款。

7、承包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韩林定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1月1日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W-HT-G20-146,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特就原合同中的“其它服务”达成本补充协议。

特别申明：本补充协议项下各项服务及收费,皆基于甲方真实需要,且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

一、定期零星协调收运服务

鉴于：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库规模较小,需要乙方定期上门供收运服务。在长期无法满载的情况下,既造成了甲方较沉空载费用负担,也造成了乙方收运资源的浪费。乙方通过组织批量性、有计划性的拼车收运,可以有效降低整体空载运输成本、提高收运效率。

针对以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具体方案如下:

(1)乙方定期1年(如:10天、1星期、1月等)为甲方提供1次上门收运服务,全年共计收运1次;

(2)甲方按照1000元/次向乙支付定期零星协调收运服务费,全年共计1000元。

(3)无论单次收运货物重量多寡,乙方都不再向甲方计取空载费用补偿。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第2号楼202室
电话：0898-66516859 邮箱：hmsk@hmsk.com



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为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技术指导咨询服务：

- ①指导申报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1份；
- ②指导申报填写《危险废物成分分析表》1份；
- ③协助固废系统注册、计划1批次，年终台账录入1次；
- ④组织规范管理培训1次；
- ⑤提供危废库管理技术指导服务1次；
- ⑥指导高风险废物分类技术指导服务1次；

就上述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费合计3000元。

三、提供指导包装服务

为规范甲方危险废物包装，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指导包装服务：

- (1)提供包装吨桶1个，200L桶1个，50L桶1个；
- (2)提供包装物标签20张，标识2张；
- (3)提供现场包装指导服务1次；
- (4)提供现场分类指导服务1次；

就上述提供指导包装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指导包装服务费合计4000元。

四、上述定期零星协调收运服务、技术指导咨询服务、指导包装服务，三项服务费用共计8000元。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际中译公馆2号楼202室
电话：0898-66516859 邮箱：hnyk@hnyk.com

2



- 五、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单方撤销本补充协议。
-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彪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国辉
联系人：王彪	联系人：林国辉
联系电话：18907518555	联系电话：18689870102 公司投诉电话：0898-66516859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拔村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02 房
签约时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	签约时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202 房
电话：0898-66516859 邮箱：hnsd@glzso.com

3

附件 7 检测报告


162103130100
有效期至：2022年05月19日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编号： HNY- HJ-[2019]-第 24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被检测单位(委托单位)：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2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封面和盖章处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仅对当日采集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的样品，仅对当天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35 号海建花园小区 B 栋一楼

邮政编码：570206

电 话：0898-65334448

传 真：0898-65334486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验字【2020】第 241 号

检测报告

一、检测内容、分析方法及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采样单位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滤膜）		
采样人员	杨鹏、林秀位、冯大霖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5日-12月16日
检测人员	陈洁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15日-12月17日

(2)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风向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平均风速 (m/s)
A1 周界外空旷处		12月15日第一次	东北	东北	1.6	1.4
		12月15日第二次	东北		1.3	
		12月15日第三次	东		1.2	
		12月15日第四次	东北		1.8	
		12月15日第五次	东北		1.4	
		12月15日第六次	东北		1.0	
		12月15日第七次	东北		0.9	
		12月15日第八次	东		1.2	
		12月15日第九次	东北		1.2	
		12月15日第十次	东北		1.2	

检测评价机构（盖章）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9年12月22日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验字【2019】第 241 号

(4)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风向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平均风速 (m/s)
A1 周界外空旷处		12月16日第一次	东北	东北	1.9	1.6
		12月16日第二次	东北		1.7	
		12月16日第三次	东北		1.2	
		12月16日第四次	东北		1.5	
		12月16日第五次	东北		1.6	
		12月16日第六次	东北		1.2	
		12月16日第七次	东北		1.9	
		12月16日第八次	东北		1.4	
		12月16日第九次	东		1.8	
		12月16日第十次	东北		1.6	

(5) 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时间	颗粒物		
		实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周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2月15日第一次	0.100	1.0	符合
	12月15日第二次	0.083		符合
	12月15日第三次	0.067		符合
	12月15日第四次	0.083		符合
	12月16日第一次	0.100		符合
	12月16日第二次	0.083		符合
	12月16日第三次	0.067		符合
	12月16日第四次	0.100		符合
2#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月15日第一次	0.600		符合
	12月15日第二次	0.584		符合
	12月15日第三次	0.633		符合
	12月15日第四次	0.617		符合
	12月16日第一次	0.650		符合
	12月16日第二次	0.584		符合
	12月16日第三次	0.583	符合	
	12月16日第四次	0.583	符合	

评价标准: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验字【2020】第 241 号

(6) 周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时间	颗粒物		
		实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3#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月15日第一次	0.417	1.0	符合
	12月15日第二次	0.433		符合
	12月15日第三次	0.433		符合
	12月15日第四次	0.400		符合
	12月16日第一次	0.467		符合
	12月16日第二次	0.467		符合
	12月16日第三次	0.450		符合
	12月16日第四次	0.417		符合
4#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月15日第一次	0.150		符合
	12月15日第二次	0.150		符合
	12月15日第三次	0.200		符合
	12月15日第四次	0.150		符合
	12月16日第一次	0.167		符合
	12月16日第二次	0.217		符合
	12月16日第三次	0.183		符合
	12月16日第四次	0.150		符合
5#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2月15日第一次	0.150		符合
	12月15日第二次	0.133		符合
	12月15日第三次	0.150		符合
	12月15日第四次	0.167		符合
	12月16日第一次	0.167		符合
	12月16日第二次	0.167		符合
	12月16日第三次	0.133		符合
	12月16日第四次	0.133		符合

评价标准: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环境空气检测

(1) 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采样单位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滤膜)		
采样人员	杨鹏、林秀位、冯大霖	采样日期	2019年12月17日-12月18日
检测人员	陈洁	分析日期	2019年12月17日-12月20日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0 页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Y-HJ-[2019]-第241号

(2)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试仪器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含修改单)	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0.010mg/m ³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时间	颗粒物		
		实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项目区域内	12月17日第一次	0.067	0.300	符合
	12月17日第二次	0.067		符合
	12月17日第三次	0.083		符合
	12月17日第四次	0.067		符合
	12月18日第一次	0.050		符合
	12月18日第二次	0.083		符合
	12月18日第三次	0.050		符合
	12月18日第四次	0.083		符合
7#乌坡镇	12月17日第一次	0.100		符合
	12月17日第二次	0.100		符合
	12月17日第三次	0.083		符合
	12月17日第四次	0.100		符合
	12月18日第一次	0.050		符合
	12月18日第二次	0.067		符合
	12月18日第三次	0.050	符合	
	12月18日第四次	0.050	符合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含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验字【2020】第 001 号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时间	PM ₁₀		
		实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项目区域内	12月17日	0.037	0.150	符合
	12月18日	0.036		符合
7#乌坡镇	12月17日	0.032		符合
	12月18日	0.034		符合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时间	PM _{2.5}		
		实测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6#项目区域内	12月17日	0.019	0.075	符合
	12月18日	0.020		符合
7#乌坡镇	12月17日	0.022		符合
	12月18日	0.024		符合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进行评价。

3、噪声检测

(1) 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检测人员	杨鹏、林秀位、冯大霖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15日-12月16日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Y-HJ-[2019]-第 241 号

(2) 检测仪器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试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时间	测时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车流量(辆/h)			结果 评价	
				大	中	小		
N1 项目东厂界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49.5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2	—			符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50.1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1.8	—			符合
N2 项目南厂界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51.4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3.4	—			符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50.7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8	—			符合
N3 项目西厂界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48.2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3.1	—			符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49.6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3.3	—			符合
N4 项目北厂界	2019 年 12 月 15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56.6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1.4	—			符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昼间	机械噪声	56.7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1	—			符合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测试时间：1 分钟；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9m/s；主导风向：东北。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时段。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Y-HJ-[2019]-第 241 号

4、声环境检测

(1) 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检测人员	杨鹏、林秀位、冯大霖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15日-12月16日

(2) 检测仪器和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测试仪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3)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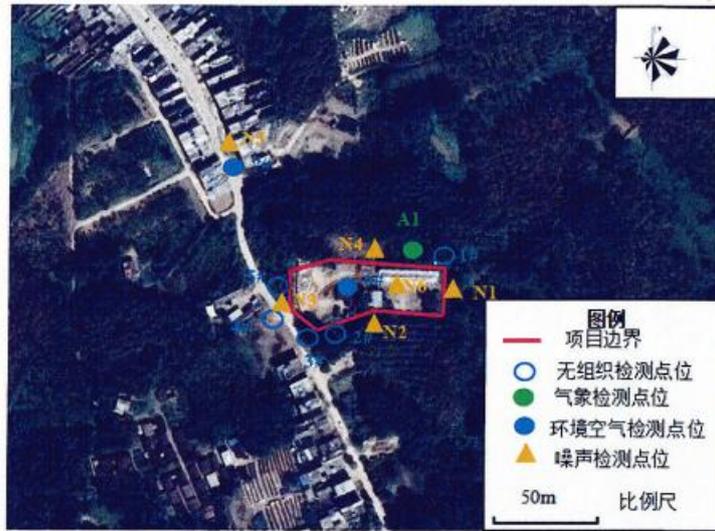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时间	测时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车流量(辆/h)			结果 评价	
				大	中	小		
N5 乌坡镇	2019年12月15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5.2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7	—			符合
	2019年12月16日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46.3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1.9	—			符合
N6 项目区域内	2019年12月15日	昼间	机械噪声	48.8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3	—			符合
	2019年12月16日	昼间	机械噪声	49.0	—			符合
		夜间	自然噪声	42.0	—			符合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测试时间：10分钟；
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最大风速：1.9m/s；主导风向：东北。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时段。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HNY-验字【2020】第 001 号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8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暂存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暂存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内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送、转移等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危险产生必须将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禁止将危险废弃物和其他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已经混合的，应当全部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运送和处置。

四、必须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不得堆放其他物品，并配备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粘贴危险废弃物标识。

五、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须通过公司向环保部门报送危险废弃物转移计划。

六、危险废弃物在收集、运送、贮存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情况，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报告。

七、危险废弃物入库必须按照产生数量及类型做好登记，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不得擅自关闭、拆除或者停用。

责任人：王彪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

附件9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废物数量(公斤/立方米)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到部门/单位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废物名称：废润滑油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10 边角料及木屑外售记录表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边角料及木屑外售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外售数量	单价	外售金额	外售单位名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11 化粪池清运记录表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化粪池清运记录表

序号	日期	名称	清运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附件12 现场现状及现场检测照片

 <p>危险废物暂存间 E: 110.080985, N: 19.173933</p>	 <p>截留沟 E: 110.080991, N: 19.174049</p>
 <p>收尘间 E: 110.081256, N: 19.174074</p>	 <p>化粪池 E: 110.080905, N: 19.173953</p>
 <p>垃圾桶 E: 110.080267, N: 19.173760</p>	 <p>沉淀池 E: 110.081380, N: 19.174082</p>

现场现状照片 拍摄于2019年12月10日 拍摄者：林秀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E: 110.080256, N: 19.173839



厂界噪声采样
E: 110.080808, N: 19.173895



环境空气采样
E: 110.080857, N: 19.174047



声环境噪声采样
E: 110.079824, N: 19.174880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E: 110.081248, N: 19.174248



厂界噪声采样
E: 110.080256, N: 19.173839

现场采样照片 拍摄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18 日 拍摄者: 林秀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C2011		建设地点	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锯材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19°10'26.93", E110°04'50.45"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		环评单位	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屯环境函(2019)1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8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69026062301327W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15~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自身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	全厂核定排放总	区域平衡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3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HNYY-ZK-05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NYY-验字 [2020]第 001 号
 项目编号 HJ19241
 类别 建设类
 评价价 设计专篇 控制效果评价 其他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报告编号
1	李强	海南国土环资厅	主任	13807617777	
2	梁立	海口中环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3006062682	
3	林建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	15607530035	
4	王彪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7575954	
5	王彪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王彪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C 版第 0 次修订

附件 14 专家签名表

HNYY-ZY-06

专家签名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类别 预评价 设计专篇 控制效果评价 其他
 报告编号 HNYY-验字【2020】第 001 号 项目编号 HJ19241
 评审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万恒路 1-1 号 评审时间 2019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牟维伦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牟维伦
洪世洁	海南大学	教授	洪世洁
林峰	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林峰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会。参会单位由验收及监测单位(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组成。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 地理坐标: N: 19°10'26.93", E: 110°04'50.45"。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80m², 办公室的面积 105m², 收尘间80m², 宿舍舍300m², 卫生间15m²及相关附属设施, 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 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 生产加工单板、锯材, 生产加工单板5000m³/a、锯材4500m³/a, 总产量为 9500m³/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9 月份,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30 日, 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屯环境函(2019)116 号)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

(四) 验收范围

综合加工厂房 880m², 办公室的面积 105m², 收尘间 80m², 宿舍舍 300m², 卫生间 15m²及相关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验收期间进行现场勘察，环评设计总建筑面积为4380m²，实际总建筑为1380m²。差异原因为成品仓库和原料堆场为露天堆放，其面积不计入总建筑面积。项目选址、整体布局、功能、用途及排污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在施工和试运营期基本落实了《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屯环境函〔2019〕116号）的要求，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2、项目已安装集气管和集气罩装置，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粉尘，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带锯机、旋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项目采用了相应的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在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4、（1）危险废物：项目锯条机、带锯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海南宝来工贸有限公司定期收运处置。（2）一般废弃物：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屑及边角料，经收尘器收集至收尘间，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木粉尘由收尘器收集，通过人工清扫的方式收集未被处理以及经处理后逸散的由于重力沉降作用落在地面的木质粉尘，收集至收尘间后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便利店包装袋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便利店包装袋由环卫部门送往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 （一）废气检测结果：周界外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环境空气检测结果：6#项目区域内、7#乌坡镇的TSP、PM₁₀、PM_{2.5}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三）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乌坡镇及项目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期和试生产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大气、水、噪声固废验收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补充项目背景说明 <S. 采石场时通院->
2. 补充项目建设期遗留环境问题调查
3. 补充项目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内容
4. 补充污水资源化利用协议台账
5. 补充项目验收现状照比 <验收点、治理设施、危废暂存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委托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规划与设计符合国家、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项目的设计按照绿色、环保、生态的理念，合理安排功能分区，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项目的环保措施纳入了规划设计，环境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屯昌县生态环境局（屯环境函〔2019〕116 号）关于批复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1.2 施工简况：

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南省屯昌县乌坡镇美华大通坡村，地理坐标：N19° 10'26.93"，E110° 04'50.45"。项目性质为新建，行业类别为 C2011 锯材加工，由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占地 5582.73m²，总建筑面积 438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加工厂房 850m²，成品仓库 2000m²，办公室的面积 135m²，收尘间 80m²，宿区舍 300m²，卫生间 15m²，原木堆场 1000m² 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收购橡胶、马占相思等原木，通过断木、开料、粗加工等一系列工序，生产加工单板 5000m³/a、锯材 4500m³/a，总产量为 9500m³/a。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目前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作的按计划施工完成，相关设备设施经调试运行正常，符合设计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19 年 12 月委托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16 年 07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2103130100，有效期至：2022 年 05 月 19 日），海南佑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15~18 日组织进行了现场检测。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2020

年4月17日企业自主召开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报告评审会。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对现场进行检查和对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检查状况如下：

I.项目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II.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批复要求。

III.经参考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检查，验收期间进行现场勘察，项目选址、整体布局、功能、用途及排污能力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

IV.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作农肥使用，原料堆场初期雨水（淋溶水）经截留沉淀预处理后回用厂区喷洒抑尘。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分配。

综上所述，根据屯昌美华木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在2020年4月17日的验收会议上，经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期间、施工期间段及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投诉，没有环境纠纷。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执行，并留有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期不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已设置一般环境风险防范事项，项目内已配备灭火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公司在正常运营期间，将按照以下监测计划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共 5 个, 上风向 1 个和下风向 4 个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共 4 个, 项目东界、南界、西界、北界各 1 个	昼间等效连续声 dB(A)	1 次/年, 委托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